

#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3〕25号

## 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品质，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民生办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低保标准。**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月91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580元。

**二、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**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190元。将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半失能、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仍按照每人每月370元、1480元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**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30元。

**四、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**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

**五、提高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**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18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2000元；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2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500元。

**六、调整后保障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**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